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厂130号亿阳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52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768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的股份数13445448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48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2555320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常宇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464107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5%,反对 3862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4%,弃权 132107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6253829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4%,反对 3063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9%,弃权 1344754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4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638208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48%,反对 2852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8%,弃权 13340389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3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460841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3%,反对 33665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1%,弃权 13586903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4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61063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31%,反对 2908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8%,弃权 136105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5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6月6日(星期三)在上海召开。现将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6日下午14时;
2.会议地点: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珠大酒店一楼明轩厅;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7月8日下午15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格式见附件一。
(2)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7.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08年7月18日一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山路450号三楼第五会议室;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委任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8.参加登记办法
A.个人股东参加会议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帐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之前会议的期间均有权参加。
B.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450号四楼,中海集运董秘室,联系电话:(021)65968857,65968512,传真:(021)65968813

3.关于更换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08年5月26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登记) 致: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6月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珠大酒店一楼明轩厅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登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 请填用正楷书写中文姓名。
2. 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前填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投票)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注意事项: 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 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1.9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提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1.9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国药控股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已扣除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人民币4,300万元。股权转让的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提案。

在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5,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即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48.96%股权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的基础上,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神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7.04%股权对国药投资进行增资。依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国药控股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已扣除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确定本次齐神投资增资的“国药投资47.04%的股权”作价金额为人民币93,799.54万元。增资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依据齐神投资与国药集团签订的增资协议执行。

齐神投资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后,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53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8.96%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51%的股权;齐神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7.04%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49%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投资将直接持有国药控股96%的股权。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事项须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国药控股的股东变更登记和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双向同意,在国药投资5,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8.96%股权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的基础上,齐神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7.04%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 2. 投资金额和比例:在国药投资5,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即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48.96%股权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的基础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神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7.04%股权对国药投资进行增资。

齐神投资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后,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53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8.96%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51%的股权;齐神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7.04%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49%的股权。

3. 投资期限:未约定。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投资将直接持有国药控股96%的股权,齐神投资将由直接持有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变更为间接持有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 增资协议须在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双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2. 在国药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8.96%股权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即国药投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并取得经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齐神投资方可按照本次增资方案办理现金和股权投资。目前国药集团对国药投资的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本次交易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国药控股的股东变更登记和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双向同意,在国药投资5,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8.96%股权完成对国药投资增资的基础上,齐神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7.04%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增资协议须在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双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投资将直接持有国药控股96%的股权,齐神投资将由直接持有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变更为间接持有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对公司的收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交易各方: 上海齐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范邦翰,主营业务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82,24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2,243万元,占100%股权。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26日,系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余鲁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亿元。 国药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医疗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总资产为194.57亿元,净资产为31.78亿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亿元,实现净利润4.46亿元。

三、交易标的: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6日,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 目前国药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国药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国药集团决定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8.96%股权对国药投资进行增资;国药集团对国药投资的增资完成后,国药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其中:国药集团以现金人民币530万元和所持国药控股48.96%股权共计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100%股权。 目前国药集团对国药投资的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出资情况: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余鲁林,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和批发等。 国药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7,037,450.09元,其中:国药集团出资84,089,100元人民币,占51%股权;齐神投资出资770,062,416.96元人民币,占47.04%股权;复星医药出资32,085,934.04元人民币,占1.96%股权(注:2008年6月20日,复星医药因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所持有的国药控股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

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合并总资产为1,393,512万元,合并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183,516万元;2007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137,133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1,079,132万元。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药控股合并总资产为1,517,223万元,合并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199,677万元;2008年1-3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78,573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3,252万元(未经审计)。

五、出资情况的评估分析: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9月30日,国药控股母公司净资产为188,196.16万元。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审计结论为依据,对国药控股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截至2007年9月30日,国药控股母公司净资产为199,403.79万元。

依据“中发评报字(2008)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国药控股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已扣除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确定本次齐神投资增资的“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的作价金额为人民币93,799.54万元。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08-临 01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6月18日召开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07年后向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拟在2007年度后,继续为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昱今先生全权负责公司在该额度内为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一切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7票赞成,2票反对(公司董事张光臣先生、董事赵国耀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0票弃权。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昱今先生全权负责与此笔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文件。该笔担保的金额及发生后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向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提供担保的额度。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用于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恒山路18号。法定代表人:周昱今。经营范围:经营大旅馆、极地动物馆、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馆;西式快餐制作(不含凉菜)。

截至2008年3月31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939.26万元。该公司目前经营的项目为哈尔滨圣亚极地馆于2006年第一季度对外开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项负责本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海洋动物馆项目的筹备、建设及经营工作。目前,公司经营

相关的文件。该笔担保的金额及发生后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向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3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公司担保累计数量4700万元
●目前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700万元
●目前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后向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07年度后,继续为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贷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昱今先生全权负责与此笔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文件。该笔担保的金额及发生后的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向该公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8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0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召开。会议由徐和勇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5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6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0020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811408500股)的44.371%。公司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36002612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

会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蒙派克工厂的议案》:

(一)同意收购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蒙派克工厂的议案; (二)授权经理部门办理资产交接、过户等相关事宜。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聘请北京信和律师事务所孙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2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于2008年6月1日提价后,成本与售价仍然倒挂,且硫酸锰、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大幅提高。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研究决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产品提价,涨幅为18%左右。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人民币汇率继续上升,公司原享受13%出口退税取消对公司的影响仍然存在;

2、本次提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部分客户流失;

3、公司1至6月业绩仍然与季报预告一致,即预计亏损;

4、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售价、销售量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力争避免全年出现亏损,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向外披露相关信息;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自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获悉,本公司投资参与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日晖,注册资本人民币12.02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一、基金、信托、不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工业大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的通知,自2008年2月13日以来,浙大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陆续出售本公司股份。其中2008年2月13日出售后至2008年6月6日半年度权益转让期间,减持1,052,500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67%,减持平均价格为15.26元;6月6日减持628,500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31%,减持平均价格为17.4元。

截止6月20日,浙大创投已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4.06%,浙大创投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6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2%。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4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签订运动毛巾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4月24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成交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08年4月15日对本项政府采购项目(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奥运会(以下简称“北京奥组委”)赛事和残奥会赛事运动毛巾定点采购采购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内容详见200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29。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08年5月19日,公司与北京奥组委正式签订了运动毛巾采购合同。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终止。该采购合同订单数量为7.8万条运动毛巾,合同金额为1,349,011.34元,该批订单将于2008年6月10日和2008年6月30日分两批交货。

二、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因该采购合同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贡献不大,但公司将为北京奥组委预留一定量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突发性的交付应急需求。公司可以针对本项目剩余产品进行销售,可以满足公司建立自己的运动系列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的业绩。

三、备查文件 运动毛巾采购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1日